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发布《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0953-509057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红寺堡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能力，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我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 52 条，其中乡镇文件栏目发布 1 条，乡镇动态栏目发布 34 条，公示公告 8 条，重大项目栏目发布 1 条，预决算公开栏目发布 3 条，惠农惠民栏目发布 1 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发布 2 条，部门信息公开目录栏目发布 2 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我镇收到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结合我镇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和业务负责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二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保密核查和内容审核。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持续抓好“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微信平台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中国葡萄酒第一镇红寺堡镇”发布工作动态、政策落实、民生服务等相关信息共392条。二是做好村级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村务公开 魅力红寺堡”发布各项村务信息共1566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3年我镇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知识，积极参加区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各办公室（中心）积极配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2	0	1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红寺堡镇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发布信息数量较少，信息的覆盖面不广，公开的信息项目、内容、形式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村务公开宣传力度不足，小程序内发布的村务信息关注度不够，未充分发挥功能。

2024年针对存在问题，我镇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全体干部公开意识。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法及时公开。二是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等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三是积极宣传有关村务公开的内容和查阅方式。通过微信朋友圈、村级网格群、村务公开栏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广泛宣传村务公开小程序，让更多的村民关注并参与进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按照《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红寺堡镇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通过政府网站、村务公开专栏等方式

以及新媒体平台等将各项惠民惠农和乡村振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公布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及时传达村务公开要求，督促各村积极上传信息内容，经常性开展线上村务公开经验交流会。**三是**积极对接各办公室(中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信息“回头看”，及时清理过时、失效内容，保障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